

武汉双年展展览服务协议书

甲方： 武汉美术馆

联系人：程俊

电话：13871024181

乙方：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铮子

电话：135208249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展览概况

1. 展览名称：“艺以通衢”2022 武汉双年展
2. 展览地点：武汉美术馆（汉口馆），武汉美术馆（琴台馆），合美术馆
3. 展览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4. 布展时间：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
5. 撤展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6. 展览作品：详见各展览板块清单
7. 总费用（含税）：1158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8. 服务内容如下表：

项目号	服务内容
1	展览策划
2	展场布撤展施工（包括展墙搭建、墙面变色，拆除）
3	展品制作
4	平面作品装框装裱、国画板制作及裱板
5	展览设计及展品配套展具制作
6	展品现场布撤展人工，机力，场地保护

二、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60%,即人民币6948000元(大写:陆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展览正常开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0%,即人民币3474000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展览撤展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10%,即人民币1158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577803000265712

银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乙方负责如上所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与有关方面的场地协调,工作进度协调。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3. 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工作场地,基础设施,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4. 展品运至展场后,如因展场未布置完成等因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从而产生的押车、仓储、运输、加班等额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 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展览或延长展览期限等情况,应提前告知乙方。
7. 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展览服务费用。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展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进场施工,乙方及时组织进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监督;施工人员需遵守防疫政策、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应变处理机制。

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废料由乙方负责清理。

3. 布展撤展时应保证安全，保证现场建筑及各种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乙方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布展过程中，应保持项目现场清洁卫生；项目人员不得进入开放区；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其他展馆的正常开放。

4. 负责在展览期间的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保修期按展览实际结束时间为准。展览结束后，负责拆除和垃圾清运，恢复展厅原貌，保证按期完成撤展工作。

5. 乙方及乙方人员的过错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失（包括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6. 协议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7. 若因为乙方设计施工质量问题的，导致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和设计，乙方负责修改和重新制作，直至甲方通过验收为止，修改和重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展览保险期内，如有展品丢失、损坏，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丢失、受损相关记录，对丢失、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通报并负责收集资料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甲方需积极配合提供理赔资料和证据。

9. 乙方应与分包商签署合同，负责监督管理其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将工作中产生的如报价、采购等文本材料、手续的文件提交甲方存档（复印件）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合同如期履行对甲方的重要性，并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工作，（因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人力不可抗因素除外）。如乙方逾期履行的，且甲方接受的，则每延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甲方应付款中扣除；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逾期履行造成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当全部退还，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其他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其进行赔偿。

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其他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武汉美术馆（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16日



陈文娟

乙方：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10日



陈辉子